



#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附註2)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A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所提呈之事項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畢天慶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李萬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徐揚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亦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方框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向大會妥為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受優先持有人(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接受。聯名持有人中僅需一位簽署即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權將被視為撤銷。
- 為辦理登記事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